

证券代码：301022

证券简称：海泰科

公告编号：2025-146

债券代码：123200

债券简称：海泰转债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 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17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558,39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8%。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除高管限售股外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5.62 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文强	董事长，总经理	8.08	4.25%	0.10%
王纪学	董事，副总经理	8.08	4.25%	0.10%
王洪波	董事	4.22	2.22%	0.05%
陈涛	董事	4.00	2.10%	0.05%
梁庭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5	1.60%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115 人）		162.63	85.57%	1.95%
合计（120 人）		190.06	100.00%	2.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除此之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外籍人员。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起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若归属期未满足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突出 (S)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6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

4、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 2、授予数量：190.06万股
- 3、授予价格：15.62元/股（调整前）
- 4、授予人数：120人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文强	董事长，总经理	8.08	4.25%	0.10%
王纪学	董事，副总经理	8.08	4.25%	0.10%
王洪波	董事	4.22	2.22%	0.05%
陈涛	董事	4.00	2.10%	0.05%
梁庭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5	1.60%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		162.63	85.57%	1.95%

励的其他相关员工（115 人）			
合计（120 人）	190.06	100.00%	2.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除此之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外籍人员。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一）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初始授予价格为 15.62 元/股。

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5.62 元/股调整为 15.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3、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5.36 元/股调整为 15.0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二）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情况

1、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0.8，其第一个归属期

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已授予但不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570 股由公司予以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期间，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额放弃出资，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5,04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0.8，其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已授予但不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60 股由公司予以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额放弃出资，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44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作废。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本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职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满足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归属期</th><th colspan="5">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 colspan="5">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 colspan="5">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 colspan="5">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若归属期未满足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8,851,952.86 元，以 2022 年营业收入 500,318,854.64 元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68%，满足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h><th>突出（S）</th><th>优秀（A）</th><th>良好（B）</th><th>合格（C）</th><th>不合格（D）</th></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额度 =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突出（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6	0	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考核已完成，11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突出/优秀，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0.8。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突出（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6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8 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559,830 股。对于已授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合计 12,5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四、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如有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转入下个归属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额放弃出资，对应作废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44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由 118 人调整为 117 人，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8,390 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日：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 2、归属数量：558,390 股
- 3、归属人数：117 人；
- 4、授予价格：15.06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1	孙文强	董事长	80,800	24,240	30.00%
2	王纪学	董事，总经理	80,800	24,240	30.00%
3	王洪波	副总经理	42,200	12,660	30.00%
4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00%
5	梁庭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500	9,150	30.00%
6	李玉宝	职工代表董事	28,500	8,550	30.00%
小计			302,800	90,84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 关员工（111 人）	1,560,900	467,550	29.95%
合计（117 人）	1,863,700	558,390	29.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除此之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外籍人员。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上表内职务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任职情况。

5、以上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自愿放弃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等因素影响。

6、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2、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8,39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8%。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30014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

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 11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409,353.4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58,3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850,963.4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八、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49,872	34.20	68,130	32,718,002	34.07
高管锁定股	32,649,872	34.20	68,130	32,718,002	34.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23,042	65.80	490,260	63,313,302	65.93
三、股份总数	95,472,914	100.00	558,390	96,031,304	100.00

-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的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 75%予以锁定。
- 2、由于公司可转债“海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的总股本将因转股而发生变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权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 3、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79,954.9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92 元/股。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海泰转债”累计转股 8,811,738 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558,390 股，因可转债转股和股权激励归属，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6,031,304 股，用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3788 元/股。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照《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6.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47）。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的法律意见书；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30014 号）。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